

收文字號：

第一類公文電子交換（無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應用限制：

公布限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辦事處(○○分處) 函(稿)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財產○○○字第

號

繕打：

校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監印：

發文：

附件：

主旨：台端承租本局經營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林地，為確保 台端權益，請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號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書（甲式）辦理。
- 二、台端承租首揭國有林地與本處（分處）訂有林地（甲式）租約，應以林業經營方式（即不得有嫁接改良品種情事）造林，倘 台端有非以林業經營方式使用情形，請於上述期限前伐除或改種植其他造林樹種，若 台端不願意伐除或改種植造林樹種，則請於上述期限前向本處（分

處)申請改訂林地(乙式)租約,未依限申請者,租期屆滿時,本局即收回土地,不再同意續租。

三、另,台端如改訂林地(乙式)租約後,須按期繳納租金,其年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特予說明。

正本:○○○

副本:

處 長 (主 任) ○ ○ ○